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3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3 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1選舉區包括台西村、海南村、海北村、海口村、山寮村，應選名額3名

1號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1		丁　子　良	虎尾高中	匯豐汽車業務代表 雲林縣丁氏宗親會第一、二屆總幹事 安西府第13屆主委室專員 安西府第14 15屆信徒代表 安海宮第10屆委員

政見

認真　骨力　好央甲
全望鄉親　共同牽成　做伙支持
你明智的選擇　決定台西的未來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5年5月26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2號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2		林　清　鋒	國小	一.曾任雲林區漁會代表、理事 二.現任慈海宮外務組長 三.現任代表

政見

一、全心全意為民服務。
二、爭取建設經費造福鄉里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3年3月10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3號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3		丁　相　堯	臺西國小 臺西國中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肄業	現任頂客厝福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

政見

一、改善基礎建設
爭取道路、排水、路燈及環境改善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二、重視漁村發展
關心漁民需求，為漁業、漁港及地方產業爭取更多資源。
三、關懷長輩與照顧孩子
爭取更多社區照顧與兒童安全、活動空間。
四、關心青年發展
關注青年就業與發展，讓年輕人願意留在台西打拚。
五、傾聽民意、積極爭取
做鄉親與政府之間的橋樑，該反映的反映、該爭取的爭取、該追蹤的持續追蹤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81年10月27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北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※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　第一面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4		姚　旭　書	大德商工。	臺西鄉海口社區發展協會第7屆理事長。 臺西義警中隊臺西分隊顧問。 鎮安府副主任委員。

政見

建設台西
振興海線
守護家園
照顧鄉親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6年9月6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學歷	經歷
5		戴　勇　男	台西國民小學 台西國民中學	台西義消分隊顧問團團長 台西清溪婦女會顧問 台西鄉第21及22屆鄉民代表

政見

一、持續爭取轄內道路、排水溝、路燈等各項基礎建設。
二、關懷弱勢群族，急難救助及社區關懷據點等實質協助。
三、推廣在地農漁業特產及觀光文化、協助地方產業升級與行銷。
四、隨時傾聽鄉親意見，適時向相關部門反映鄉親需求。
五、嚴格監督鄉公所，並保持良好的溝通與協調管道，以及主動對鄉政提出建言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6年11月17日
性　　別：男
出　生　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㈠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㈡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㈣選舉票顏色：
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㈤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。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

※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